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洪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買雅正

　　買一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1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298,9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度裁全字第229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2,298,900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18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又聲請人已撤銷前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有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及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